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隆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上訴人庭後陳稱：因當日身體不適，無法到庭等語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